



大会

Distr.: General
24 December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2

联合国内部司法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埃拉耶-贾布里勒·雅辛·阿卜杜拉希先生(吉布提)

一. 导言

- 在 2024 年 9 月 13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内部司法”的项目列入第七十九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 第五委员会在 2024 年 11 月 5 日及 12 月 5 日和 24 日第 8 次和第 17 次会议以及第 22 次会议续会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已反映在相关简要记录中。¹
- 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面前有下列文件：
 -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报告([A/79/127](#));
 -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的活动的报告([A/79/156](#));
 - 内部司法理事会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报告([A/79/121](#));
 -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79/539](#));
 - 秘书长的说明：提请注意联合检查组题为“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工作人员诉诸法庭前可用的内部申诉机制”的报告([JIU/REP/2023/2](#)) ([A/79/301](#));

¹ [A/C.5/79/SR.8](#)、[A/C.5/79/SR.17](#) 和 [A/C.5/79/SR.22/Add.1](#)。



(f)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他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对联合检查组题为“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工作人员诉诸法庭前可用的内部申诉机制”的报告的评论([A/79/301/Add.1](#))；

(g) 2024年11月22日大会主席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A/C.5/79/21](#))。

二. 决议草案 [A/C.5/79/L.27](#) 的审议情况

4. 在12月24日第22次会议续会上，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主席在科威特代表协调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联合国内部司法”的决议草案([A/C.5/79/L.27](#))。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5/79/L.27](#)(见第6段)。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联合国内部司法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6 月 14 日第 55/258 号决议第十一节、2003 年 4 月 15 日第 57/307 号、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66 号、2005 年 4 月 13 日第 59/283 号、2007 年 4 月 4 日第 61/261 号、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28 号、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53 号、2009 年 12 月 22 日第 64/233 号、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65/251 号、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37 号、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41 号、2013 年 12 月 27 日第 68/254 号、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203 号、2015 年 12 月 14 日第 70/112 号、2016 年 12 月 23 日第 71/266 号、2017 年 12 月 24 日第 72/256 号、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 73/276 号、2019 年 12 月 27 日第 74/258 号、2020 年 12 月 31 日第 75/248 号、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 76/242 号、2022 年 12 月 30 日第 77/260 号和 2023 年 12 月 22 日第 78/248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¹ 及关于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活动的报告、² 内部司法理事会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报告、³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⁴ 以及 2024 年 11 月 22 日大会主席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⁵

又审议了秘书长的说明，其中提请注意联合检查组关于审查可供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工作人员使用的上庭前阶段内部申诉机制的报告，⁶ 以及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对该报告的评论意见，⁷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及关于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活动的报告、内部司法理事会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报告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

2.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

3.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检查组关于审查可供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工作人员使用的上庭前阶段内部申诉机制的报告，并强调指出，该报告的结论不应导致大会第 61/261 号、第 62/228 号和第 63/253 号决议建立的内部司法系统的改变；

¹ A/79/127。

² A/79/156。

³ A/79/121。

⁴ A/79/539。

⁵ A/C.5/79/21。

⁶ A/79/301。

⁷ A/79/301/Add.1。

—

内部司法系统

4. 强调司法独立原则在内部司法系统中的重要性;
5. 强调指出必须确保全体工作人员都可以诉诸内部司法系统，不论其工作地点何在；
6. 承认内部司法系统不断演变，有必要认真监测其落实情况，以确保该系统不逾越大会规定的范围；
7. 重申第 61/261 号决议第 4 段的决定，即按照国际法有关规则及法治原则和正当程序原则，建立一个独立、透明、专业化、资源充足和权力分散的新的内部司法系统，确保工作人员的权利和义务得到尊重，对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都实行问责；
8.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在整个秘书处构建强有力的责任文化，特别是积极主动和透明地采用联合国管理不当行为的三管齐下办法：预防、执法和补救行动，并确保所有类别的人员都能获得有效补救；
9. 强调指出内部司法系统必须按照《联合国宪章》以及大会核准的法律和法规框架开展工作，并重申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应根据其各自规约行使权力；
10. 欢迎对内部司法系统运作情况的全面评估，请秘书长每五年对内部司法系统进行一次全面评估和审查，并在下一次报告中就建立一个单一数据库来收集和分析来自司法系统各机制、实体、基金和方案的数据提出具有成本效益的建议；
11. 注意到大多数工作人员的申诉都是由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和管理评价职能部门在早期处理的，并注意到数据每年和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波动，有些时期显示出更大的稳定性，请秘书长确保在更系统地收集系统内所有实体和各行为体的数据时，不断查明更多的相关趋势；
12.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管理咨询和评价科和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作出了重大贡献，使与工作有关的争议得以解决，并成为减少法庭诉讼的过滤机制；
13.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8 段，并请秘书长加紧努力，在内部司法系统内使用多种语文，并请秘书长在今后的报告中报告他为在内部司法系统内继续推动使用多种语文所作的努力；
14. 又回顾其第 75/248 号决议第 36 段，重申要求内部司法理事会在其年度报告中提供每个日历年的详细工作方案，供大会核准；
15. 还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38 段，鼓励内部司法系统各实体加强全系统的协商和沟通，以促进全面了解，提高整体业务效率；

16. 欣见内部司法系统各部分报告继续并加强了与外联活动有关的努力，敦促秘书长提供资料，说明内部司法系统各部分的作用和运作情况，以及该系统为处理与工作有关的投诉提供的可能性；

17. 再次请秘书长完善联合国秘书处内部消除种族主义和促进人人享有尊严战略行动计划，强调指出，就种族主义问题不断进行学习和对话对于在本组织内建立反种族主义意识文化和转变组织文化至关重要，鼓励秘书长继续与反种族主义办公室密切合作，并请秘书长继续提供关于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趋势和模式的意见和数据以及在本组织内采取的补救行动；

18. 重申报复投诉人或作为证人出庭的工作人员构成不当行为，赞赏地注意到保护举报不当行为和配合正式授权的审计或调查者不受报复的政策，⁸以及为不断改进防范报复的框架所作的努力，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在下次报告中提供信息，说明对所有类别人员实施这项政策的情况；

二

非正式系统

19. 确认非正式内部司法系统是工作人员寻求纠正冤情和管理人员参与的一个切实有效办法；

20. 重申以非正式途径解决冲突是内部司法系统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强调应当尽可能利用非正式系统，以避免不必要的诉讼，但不得妨碍工作人员诉诸正式司法系统的基本权利，并鼓励诉诸非正式途径解决争议；

21. 确认调解是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工作的核心部分，也是非正式解决冲突的一个具有成本效益的方法，强调必须更多地利用调解服务，鼓励改善内部司法系统各部门间的沟通；

22. 注意到内部司法系统内的非正式第一办法；

三

正式系统

23. 确认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持续对内部司法系统作出的积极贡献；

24. 欢迎联合国争议法庭努力减少待决案件和积压案件，强调指出必须继续采取一切措施避免案件积压，优先处理待决时间超过 400 天的案件，并请秘书长通过案件处置计划和案件实时跟踪看板不断监测案件；

25.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30 段，决定将自愿供资机制延长 10 年，并请秘书长在不妨碍现行报告安排的情况下，每五年详细概述该机制的运作情况，包括退出率、从工作人员收到的捐款总额、所提供的服务及其满意度，以确保该机制继续保持效率、有效性、透明度和问责制；

⁸ ST/SGB/2017/2/Rev.1。

26. **注意到**内部司法理事会关于启动一个为期 18 个月的司法调解试点方案的建议，并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以符合争议法庭《程序规则》第 19(1)条的方式，评价可能具有成本效益的程序优化机制，如在投诉双方同意的条件下举行调解听讯，同时综合包括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在内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意见；

四 其他问题

27. **邀请**第六委员会审议秘书长将提出的报告的法律方面问题，但不得妨碍第五委员会作为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主要委员会的作用；

28. **注意到**内部司法理事会关于发布复职通知的建议，并请秘书长在其下一次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在有争议的行政决定涉及任用、晋升或终止任用时，目前使用复职和补偿的情况；

29. **回顾**上诉法庭和争议法庭各自的意见曾作为附件列入内部司法理事会的报告，注意到这些资料的有用性，并强调指出，该理事会可帮助确保内部司法系统的独立性、专业性和问责制，并请秘书长委托该理事会将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的意见列入其提交大会今后届会的报告。
